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3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延

被告 陳昇嶢（原名：陳凱明）

送達處所：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第五
修護補給大隊飛機支援中隊(花蓮○○○
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318元，及其中新臺幣167,581元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3,3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持卡使用至民國113年3月17日止，共積欠173,318元（含本金167,581元）未清償，屢經催討，被告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提出聲明異議狀陳述略
02 以：被告已與原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排定於今年5月21日
03 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調解等語置辯。

04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消費帳單明
05 細、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且未據被告爭執，其主張自屬有
06 據。又被告雖以前詞為辯，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
07 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消費者債
08 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是被告既尚未裁定
09 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限制，自難
10 據為得拒絕清償其積欠原告債務之理由。惟如嗣後被告經法
11 院裁定開始更生，原告仍應依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併此敘
12 明。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6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7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0 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80元（即第一
21 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藍建文